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应在每科考试前 30 分钟，在本考场前排队有秩序地接受安全检查。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金属物品，一般禁带物品须存放在小件物品置放处。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安全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起搏器等），须有三甲医院出具的证明。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禁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经安检合格后，才能进入考场。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和书写。

三、考生**只准使用招生单位允许的文具**（考场标准配置的文具或者按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进行考试，不准使用其他文具用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手表等计时器也不得带入考场。考场内置有挂钟用于计时参考。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

考生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所有科目试题均在答题卡/答题纸上作答。在得到答题卡/答题纸和试卷后，考生须立即对照准考证核对试卷（卡）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清点试卷的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卡）有无破损；开考后才发现异常情况而要求更换试卷和答题卡的，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

检查无误后，考生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用 0.5 毫米黑色墨迹中性笔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用 2B 铅笔正确填涂“考生编号信息点”。

保持答题卡面清洁，不得折叠，不得撕破。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题纸、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试过程中，考生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甲同意后，由监考员乙通知考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考生生病不能坚持考试，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甲同意后，由监考员乙通知考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

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室外工作人员再陪同考生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原则上不延长考试时间。

经批准离开考场后返回的考生，须再次进行安检。

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九、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故意损毁或传**、带出考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按照科目答题纸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袋（将试卷装入试卷袋）、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经监考员核查无误后，由考生在《考生交卷签名表》上签名，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司法解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